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張上淳代)、周副校長家蓓、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詹魁元代)、汪學務長詩珮、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黃院長慕萱、吳院長俊傑(林楨家代)、王院長泓仁(張佑宗代)、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胡院長星陽、鄭院長守夏、張院長耀文(吳宗霖代)、陳院長聰富、鄭院長石通、謝院長明慧(吳慧芬代)、李賢中教授、朱秋而教授、張寶棟教授、錢宗良教授、沈弘俊教授、林沛群教授、陳林祈教授、葉德銘教授、鄭雅文教授、吳宗霖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施秀惠教授、傅昭銘教授、許孟智專門委員、王根樹主任秘書兼召集人、胡宜珍組長、吳莉莉副理、周百位組長、劉春梅執行長、許珮如輔導員、游惟智組長、寧世強組長、王亭貴副院長、黃瑞仁院長

請假委員：古允文教授、詹迺立教授、林俊昇教授、楊子昂同學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4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本小組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案件簡介

1.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案源起於臺大校友 50 重聚捐贈母校經費 916,916 元，指定做為「校園景觀美化」之用。校友中心協請校園規劃小組提供用途建議，經檢視校園近年推動之各項軟硬體計畫後，建議將該筆捐款用於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希望能增進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並增加農場景觀亮點。

計畫範圍自臺大農場水車處至工科海洋所東側路口（鄰近舟山路側綠帶）。本案邀請昆蟲系楊平世教授與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柳春堂副執行長提供專業諮詢、昆蟲系校友吳加雄博士與園藝系張俊彥教授合作撰寫規劃書圖；由臺大農場負責施作，施作期間由校友中心規

劃辦理「踩泥」活動，邀集 50 重聚校友、師長等參與，發揮教育推廣的效益；另由楊平世教授協助獲得臺北市立動物園贊助提供螢火蟲幼蟲予本校。

因本案施作範圍未大規模開挖及改變校園地景樣貌，經評估非屬重大景觀工程，行政程序先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完成後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成果報告。

本案提送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決議：洽悉。

二、實驗林管理處報告：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 5 筆契約），提會報告。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契約編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元/年)	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費(元/年)
1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溪頭 6 林班地內 77 號	0.2031	防災堤防、坡坎、花園景觀、停車場、入口車道、蓄水池及加壓站與引水管線	1050701~1100630 277,200	續約 5 年 291,060
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茅埔 21 林班地內 498 號	0.0026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	1050801~1100731 60,000	續約 5 年 63,000
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內茅埔 23 林班地內 500 號	0.0028	共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	1050801~1100731 60,000 (每家)	續約 5 年 63,000 (每家)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內茅埔 23 林班地內 501 號	0.0033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	1050601~1100531 60,000	續約 5 年 63,000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元/年)	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費(元/年)
5	經濟部水利 署第四河川 局	和社 30 林班地內 48 號	0.6908	施作及放置 防汛塊用地	1050601~11005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望樂樓中庭命名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提)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2 月 1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學務處再與師生討論後再提會。

二、為廣納校內師生建議，已研擬「望樂樓中庭命名徵件活動」辦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提供命名意見。業經二階段收件，初選共有 131 案投稿；後經學務處、總務處及學生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選出 10 案進行複選網路票選，得票前三高票如下(詳細命名意涵請詳附件 2)：

(一)第一高票：「未央庭」(Weiyong courtyard, 318 票)

(二)第二高票：「月印廣場」(Lunar Plaza, 213 票)

(三)第三高票：「心耘廣場」(SHIN-YUN Square, 175 票)

三、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 2 點，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歷史紀念意義、自然人文地景、使用特性、規劃理念。經檢視上述 3 個命名意涵，均尚能符合此原則。

(本案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未央庭」32 票、「月印廣場」0 票、「心耘廣場」0 票)

決議：望樂樓中庭命名為「未央庭」。

備註：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規定，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望樂樓中庭命名為「未央庭」，英文名稱送校規小組討論。

二、英文名稱經 110 年 5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Way Young Courtyard」。

案由二：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申請續用本校房地作為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臺大附幼)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一、查臺大附幼原係本校為照顧所屬教職員工子女學前教育之需要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初因礙於本校無相關教育系所，依規定不得附設公立幼兒園，遂以附設於基金會型態下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立案。

二、原契約將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屆滿，考量臺大附幼係因應本校需求而由本校協助設立，與本校同為教育單位屬性，提供本校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心理系、社會系及他校學生見習研究園地，且園生皆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或校內學術合作單位之員工子女，對於安定教職員工工作及學術合作發展助益甚鉅，擬予續約 5 年。

三、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請參閱。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與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辦理房地使用契約書公證作業。

案由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申請續用本校語文大樓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一、查該中心係受教育部監督管理之非營利法人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語言訓練及語言檢測，向與本校共同致力於提升國內語言教育及延續語言教學與測驗研究相關學術合作計畫，其使用本校語文大樓契約期限將於 110 年 6 月底到期，該中心為業務需要函請續借 5 年。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4，請參閱。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合作協議書公證作業。

案由四：改善椰林大道經共同教室東側至舟山路之兩處交通瓶頸。(施秀惠委員、詹迺立委員 提)

說明：

一、旨揭道路係連結椰林大道與舟山路之要道，素為座落舟山路南側之生科院、管院、地理系、地質系、大氣系、食科所、園產品加工館和禮賢樓所屬教職員工生通往椰林大道所倚賴。下課期間，更須疏導進出共同教室之龐大學生人潮與單車車流。

二、然此道路在四號館和生工館東側各須行經一走廊、由其四根水泥柱間穿過，該處寬度不足兩公尺，僅容兩輛單車並行，形成極度妨礙交通便利與安全之瓶頸(附件 5)。

三、建請規劃整建，諸如：直接拆除兩處走廊或拓寬走廊通道、水溝加蓋、地面鋪平並嚴予整頓道路周遭單車停車亂象。

四、除上述系館外，舟山路附近尚有生態池、鹿鳴廣場、臺大農場農產品展示中心、合作社小小福門市與小吃部等攸關民生消費暨校外人士休憩活動等場域，益增此通道之關鍵與重要性。建請全面規劃整建，以契合通衢要道宜有之恢弘意象。

決議：請總務處與校規小組重新檢視規劃本案，不侷限過往之規劃內容及範圍，並能兼顧人文氛圍、人車安全及動線下有初步構想後，再舉辦公聽會了解周遭系所及校內師生想法，凝聚校內共識再提會。

附帶決議：有關共同教室前庭琉球松看板學名錯誤處，請總務處儘速更正。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相關單位意見交流與規劃說明會，並於 4 月 27 日拜訪園藝系收集該區環境改善需求。

二、琉球松看板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更新完成。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設立計畫案，檢具設立計畫書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提)

說明：

一、為補強雲林地區海線民眾急重症醫療需求、提供醫學中心級之醫療服務，規劃於雲林縣虎尾鎮成立雲林分院虎尾醫院，總床數 805 床，包括一般病床 553 床(含急性一般病床 453 床、急性精神病床 100 床)、特殊病床 252 床。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2 日附設醫院第 1040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2 月 5 日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提 110 年 3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二、有關申請新設虎尾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453 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一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1325 號函復原則同意。

伍、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